

“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再生综合利用 30000 吨废旧锂电池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和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35 号），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再生综合利用 30000 吨废旧锂电池项目

建设单位：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黄牛塘光大环保侧 03 地块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废旧储能电池回收处理车间、再生回收利用车间、成品仓库、原料仓库和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公共工程。项目建设后的生产规模为年回收、再生综合利用 30000 吨废旧锂电池项目。

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 3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均在厂区内住宿。

二、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黄牛塘光大环保侧 03 地块

联系电话：18319291980

联系人：陈经理

三、 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806 房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13802729783

邮箱：932905770@qq.com

四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，由生态环境部制定，见《关于发布<环境影响评

价公众参与办法>配套文件的公告》中的《附件：1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网络连接为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，可选择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。

我公司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，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参考。

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7日

